

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宝硕股份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20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建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国庆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3,522,593,369.45	675,669,480.12	3,38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2,042,716.99	353,846,313.84	2,079.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51,251.64	-6,602,285.11	-17,275.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258,299,918.01	241,043,250.62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5,289.41	286,272,817.53	-10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6,294.77	-81,387,240.57	8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05.53%	减少 107.8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0	-1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0	-10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 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339.96	-502,66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0,351.47	9,746,91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912.00	56,451.3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00.03	89,92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684.93	1,098,505.53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735.04	-381,005.36
合计	8,154,273.43	10,108,130.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52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87,233,501	15.70	64,102,564	质押	1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007,375	9.06	108,007,375	无		国有法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7.53	89,781,3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89,781,311	7.53	89,781,3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781,311	7.53	89,781,311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89,781,311	7.53	89,781,31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71,573,796	6.00	71,573,796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易恩实业有限公司	42,944,278	3.60	42,944,27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6,898	3.00	35,786,8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立昌实业有限公司	28,629,518	2.40	28,629,51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23,130,937	人民币普通股	123,130,937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99,158	人民币普通股	9,199,15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7,989,588	人民币普通股	7,989,5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8,358	人民币普通股	5,988,3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316	人民币普通股	5,680,316
芦永明	4,9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3,221	人民币普通股	4,783,2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686	人民币普通股	4,002,686
中国工商银行－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13,781	人民币普通股	3,513,7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属于刘江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货币资金	6,163,749,361.40	245,375,869.44	5,918,373,491.96	2411.96%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结算备付金	792,107,323.45	-	792,107,323.45	-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4,333,565,670.31	-	4,333,565,670.31	-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3,518.15	1,252,084.57	1,021,433.58	81.58%	本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289,587.46	4,463,465.83	11,826,121.63	264.95%	尚未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12,886,301.90	326,064.00	12,560,237.90	3852.08%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6,632,297.89	16,152,418.23	100,479,879.66	622.07%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4,378,960.88	-	5,244,378,960.88	-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52,468,988.84	44,393,000.00	1,808,075,988.84	4072.89%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81,289.47	400,000.00	417,181,289.47	104295.32%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24,657.53	-	202,324,657.53	-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6,462,312.48	68,604,723.73	-22,142,411.25	-32.28%	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及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246,737,786.36	49,567,940.59	197,169,845.77	397.78%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在建工程	112,918,880.91	53,792,612.37	59,126,268.54	109.92%	宝硕6万吨建材项目增加及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72,091,816.82	27,693,183.77	44,398,633.05	160.32%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预收款项	18,079,065.33	5,444,181.86	12,634,883.47	232.08%	子公司预收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0,873,215.69	6,554,447.63	314,318,768.06	4795.50%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付利息	44,059,457.71	3,120,488.20	40,938,969.51	1311.94%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849.81	596,164.48	1,656,685.33	277.89%	2016年9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151,210,762.41	26,546,530.98	124,664,231.43	469.61%	2016年9月份将华创

					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558,959.74	49,086,520.66	-49,645,480.40	-101.14%	主要系同期包含原子公司置业公司 1-7 月的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44,430,696.25	363,953,974.57	-319,523,278.32	-87.79%	主要系同期处置置业公司股权及本期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共同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51,251.64	-6,602,285.11	-1,140,548,966.53	-	2016 年 9 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909,891.28	73,357,107.01	6,987,552,784.27	9525.39%	2016 年 9 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4,936.03	15,114,210.95	779,550,725.08	5157.73%	2016 年 9 月份将华创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相关回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复牌。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华创证券与宝硕股份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6]28 号),贵州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关于核准华创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黔证监发[2016]52 号），贵州证监局核准宝硕股份持有华创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宝硕股份依法受让华创证券 100%股权无异议。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77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7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16 年第 4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由华创证券现有 17 名股东减少为 13 名股东，贵安新区华瑞福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安新区华瑞福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不再参与本次重组，同时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 736,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8 号），核准公司向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贵州物资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 715,742,193 股 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	解决	新希望化	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同业竞争	工	<p>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希望化工承诺：</p> <p>(1)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2) 对于与宝硕股份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新希望化工将与宝硕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 /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3) 新希望化工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宝硕股份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宝硕股份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 新希望化工作为宝硕股份的股东期间，保证与宝硕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组织机构方面的相互独立，充分尊重宝硕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五分开承诺	新希望化工	<p>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新希望化工就与宝硕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五分开”的情况作出如下承诺：新希望化工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宝硕股份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会改变与宝硕股份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五分开”的现状。</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新希望化工、新希望集团	<p>2008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新希望化工承诺：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新希望集团、新希望化工承诺：(1) 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保证将来均不从事与宝硕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宝硕股份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2) 凡是与宝硕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新希望化工及其关联方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宝硕股份参与。(3) 如果发生与宝硕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宝硕股份或其他独立第三方。</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刘永好	<p>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宝硕置业 60% 的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及保证：一、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会与宝硕股份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作为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任何与宝硕股份其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宝硕股份的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及规定，规范与宝硕股份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解决 同业 竞争	刘永好	刘永好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中国境内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新希望化工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宝硕置业 60% 的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控股股东化工投资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一、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二、承诺人保证将来均不从事与宝硕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宝硕股份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凡是与宝硕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承诺人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宝硕股份参与；如果发生与宝硕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宝硕股份或其他独立第三方。三、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及规定，规范与宝硕股份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解决同业竞争	新希望化工	<p>新希望化工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做出承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在中国境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4.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在中国境内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获得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p>	<p>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宝硕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止</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宝硕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宝硕股份的控股股东之日止。</p>					
解决关联交易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p>刘永好、新希望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承诺：</p> <p>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p>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p> <p>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务，切实保护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宝硕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	<p>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p> <p>本单位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2016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p>刘永好、新希望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p>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	<p>刘永好、新希望化工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承诺：</p> <p>本次重组前，宝硕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宝硕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p>	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性的承诺		<p>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宝硕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宝硕股份资金，不与宝硕股份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有效期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系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且本人不再担任宝硕股份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p>	本人不再担任宝硕股份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关于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	刘永好	<p>刘永好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 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 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本人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p>	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	新希望化工	<p>新希望化工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 个月内，除相关锁定期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在宝硕股份拥有权益的任何股份。</p>	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不谋求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	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	<p>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刘江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作出承诺：</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无论配套募集资金是否成功实施）36 个月内，①本人认/本单位可并尊重刘永好先生的宝硕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宝硕股份实际控制权；②除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本人/本公司（包括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增持宝硕股份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以确保刘永好先生对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权。</p>	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宝硕股份、 华创 贵州物资、 证券 茅台集团、 注册 盘江股份、 地不 沙钢集团、 变成 杉融实业、 诺 和泓置地、 贵州燃气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宝硕股份分别与贵州物资、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和泓置地、贵州燃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并承诺，华创证券的住所（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地址）在贵州省范围内保持不变。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 拟置 入资 产权 属是 否清 晰等 事项 之承 诺	茅台集团、 盘江股份、 沙钢集团、 杉融实业、 贵州燃气	茅台集团、盘江股份、沙钢集团、杉融实业、贵州燃气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 1. 本单位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单位就标的资产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华创证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单位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本单位与华创证券、华创证券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创证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3. 若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单位愿意赔偿宝硕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 本次 重组 完成 后宝 硕股 份非 独立 董事 具体 推荐 安排 的确 认函	新希望化 工、刘永 好、和泓 置地、茅 台集团、 杉融实 业	新希望化工、刘永好、和泓置地、茅台集团、杉融实业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希望化工将提议宝硕股份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宝硕股份董事会仍由 9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宝硕股份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新希望化工拟向宝硕股份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泓置地拟向宝硕股份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茅台集团拟向宝硕股份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杉融实业拟向宝硕股份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至换届完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 资相关 的承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新希望化 工投资有 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新希望化工保证将来均不从事与宝硕股份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投资、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宝硕股份业务相同的其他任何企业；2、凡是与宝硕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机会，新希望化工都将及时通知并建议宝硕股份参与；3、如果发生与宝硕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则将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宝硕股份或其他独立第三方。”					
解决 同业 竞争	刘永好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关于房地产业务领域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本人作为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宝硕股份开展房地产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在宝硕股份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城市或地区通过直接或间接以合作、参股等方式从事可能与宝硕股份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但经宝硕股份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批准与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合作或合资房地产业务除外。二、关于其他主营业务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房地产业务之外，在本人作为宝硕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参与任何与宝硕股份其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或提供任何与宝硕股份的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同业 竞争	南方希望、 北硕投资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相关公司对宝硕股份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宝硕股份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单位拥有实际	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系宝硕股份的股东之日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5. 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宝硕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宝硕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单位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宝硕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自本单位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系宝硕股份的股东之日止。</p>					
解决关联交易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刘江	<p>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p> <p>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 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宝硕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宝硕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宝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宝硕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p>根据 201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新希望化工以现金认购宝硕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承诺认购的宝硕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p>	2014. 12. 22-2017. 12. 2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南方希望、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刘	股票自发行	是	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北硕投资、沙钢集团、杉融实业、刘江	江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宝硕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宝硕股份与本单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本单位/本人基于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尚未发行		
股份限售	新希望化工	2016 年 1 月 12 日，新希望化工作出承诺： 1. 本公司所持宝硕股份的股票自关联企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若上述股票因宝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有所增加，则增加的股票亦计入本次锁定股票的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3. 若上述股票存在其他更长限售期锁定承诺限制的，则亦应遵守该等锁定承诺。	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股份尚未发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	南方希望、北硕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作出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单位/本人不利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单位/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单位/本人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

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3,749,361.40	245,375,869.44
结算备付金	792,107,323.4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3,565,670.3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73,518.15	1,252,084.57
应收账款	121,976,995.24	111,497,741.32
预付款项	16,289,587.46	4,463,46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886,301.90	326,06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632,297.89	16,152,418.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44,378,960.88	
存货	54,174,892.07	51,643,583.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52,468,988.84	44,393,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710,503,897.59	475,104,22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581,289.47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324,657.53	
长期应收款	506,792.98	506,792.98
长期股权投资	46,462,312.48	68,604,723.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737,786.36	49,567,940.59
在建工程	112,918,880.91	53,792,612.37
工程物资	252,259.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2,091,816.82	27,693,183.77
开发支出		
商誉	3,639,655,275.32	
长期待摊费用	16,523,3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35,09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2,089,471.86	200,565,253.44
资产总计	23,522,593,369.45	675,669,48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4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43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43,400.00	27,363,920.00
应付账款	24,706,244.44	21,407,600.64
预收款项	18,079,065.33	5,444,1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0,066,601.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0,873,215.69	6,554,447.63
应交税费	69,703,634.54	29,286,076.07
应付利息	44,059,457.71	3,120,488.20
应付股利	966,000.00	966,000.00
其他应付款	149,833,852.40	117,119,535.5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24,029,179.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61,808,263.95	41,716,578.85
流动负债合计	14,183,968,915.28	293,408,82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556,535.17	16,651,18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556,535.17	16,651,180.93
负债合计	15,565,525,450.45	310,060,009.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344,757.00	476,602,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8,162,918.86	368,917,854.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64,434.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0,000.68	16,210,000.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5,839,394.52	-507,884,1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042,716.99	353,846,313.84
少数股东权益	245,025,202.01	11,763,15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57,067,919.00	365,609,4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2,593,369.45	675,669,480.12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427,585.00	203,865,39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71,479.40	2,336,530.75
应收利息	196,771.81	326,06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612,238.03	47,958,257.29

存货	1,167,153.91	3,770,36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40,873.75	2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516,101.90	283,256,61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06,792.98	506,792.98
长期股权投资	7,396,987,257.59	3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07,939.43	4,322,073.85
在建工程	96,788,302.35	50,991,797.66
工程物资	252,259.5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26,471.35	27,655,705.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6,069,023.27	115,876,369.50
资产总计	7,746,585,125.17	399,132,983.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73,116.87	5,910,627.98
预收款项	190,740.00	83,802.96
应付职工薪酬	1,041,086.24	1,221,252.54
应交税费	26,209,101.74	24,231,463.53
应付利息	3,052,981.35	3,052,981.35
应付股利	966,000.00	966,000.00
其他应付款	61,528,230.24	71,171,60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207,646.37	39,207,646.37
流动负债合计	138,468,902.81	145,845,37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8,468,902.81	145,845,378.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2,344,757.00	476,602,56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18,546,060.02	369,300,995.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0,000.68	16,210,000.68
未分配利润	-618,984,595.34	-608,825,95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8,116,222.36	253,287,6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6,585,125.17	399,132,983.34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2,456,910.59	77,259,524.92	407,677,364.81	241,043,250.62
其中：营业收入	103,079,463.79	77,259,524.92	258,299,918.01	241,043,250.62
利息收入	40,741,252.19		40,741,252.19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108,636,194.61		108,636,194.61	
二、营业总成本	222,181,170.10	100,380,199.20	394,525,551.88	325,051,348.48

其中：营业成本	79,707,000.69	78,962,261.27	228,229,166.30	234,343,019.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8,986.80	48,883.84	2,252,849.81	596,164.48
销售费用	5,529,613.83	5,045,928.69	12,865,488.65	12,667,139.88
管理费用	137,283,495.27	9,355,784.93	151,210,762.41	26,546,530.98
财务费用	-167,560.85	7,710,321.93	-558,959.74	49,086,520.66
资产减值损失	-2,000,365.64	-742,981.46	526,244.45	1,811,973.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27,290.94		-50,827,29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05,151.81	360,686,720.40	44,430,696.25	363,953,974.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53,601.36	337,566,046.12	6,755,218.24	279,945,876.71
加：营业外收入	8,736,338.61	917,624.96	9,899,387.36	3,713,48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87,016.19	123.33	508,757.00	22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02,923.78	338,483,547.75	16,145,848.60	283,659,137.63
减：所得税费用	30,335,123.92	1,528.00	22,510,804.88	4,292.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67,799.86	338,482,019.75	-6,364,956.28	283,654,8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52,132.47	339,905,031.75	-7,955,289.41	286,272,817.53
少数股东损益	2,915,667.39	-1,423,012.00	1,590,333.13	-2,617,97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5,592.00		1,225,592.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4,434.97		1,164,434.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4,434.97		1,164,434.9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4,434.97		1,164,434.97	
3.持有至				

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157.03		61,157.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93,391.86	338,482,019.75	-5,139,364.28	283,654,8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16,567.44	339,905,031.75	-6,790,854.44	286,272,81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6,824.42	-1,423,012.00	1,651,490.16	-2,617,97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0.02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0.02	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369,145.44	76,400.00	19,455,072.74	14,014,626.65
减：营业成本	300,000.00		18,045,459.36	12,838,204.29
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0.95	2,671.31	4,510.95	4,491.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40,775.27	6,506,745.22	14,534,396.81	16,956,100.76
财务费用	-540,861.45	-1,264.86	-1,843,536.25	-143,833.48
资产减值损失	37,134.90	1,252.02	531,397.91	-3,58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684.93	141,000,000.00	731,643.83	144,119,58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6,729.30	134,566,996.31	-11,085,512.21	128,482,834.46
加：营业外收入	1,280,968.00	894,552.84	1,326,871.99	929,37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0	123.33	400,000.00	12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5,761.30	135,461,425.82	-10,158,640.22	129,412,087.97
减：所得税费用	-	1,528.00		3,53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5,761.30	135,459,897.82	-10,158,640.22	129,408,549.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5,761.30	135,459,897.82	-10,158,640.22	129,408,549.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963,734.96	262,419,88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18,455,647.3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7,799,660.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784,382,178.84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7,137,14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106,026.52	41,750,77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080,035.21	304,170,66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866,833.75	215,144,347.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7,055,473.3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039,357.4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97,745.36	39,931,4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6,593.48	6,194,335.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45,283.51	49,502,8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231,286.85	310,772,94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151,251.64	-6,602,2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393,000.00	3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3,805.53	3,267,254.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989,881.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5,545,15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1,152,256.18	474,257,13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28,540.41	11,587,02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	389,31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8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42,364.90	400,900,02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0,909,891.28	73,357,10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3,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6,43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00,000.00	63,996,434.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30,000.00	15,9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250.01	1,526,31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8,813.96	47,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5,063.97	48,882,22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664,936.03	15,114,2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8,423,575.67	81,869,03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602,378.41	188,106,74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8,025,954.08	269,975,776.58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15,250.93	12,585,69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7,736.34	8,826,1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02,987.27	21,411,87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6,947.57	10,986,73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08,237.78	8,710,54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593.83	818,27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2,257.04	8,906,16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3,036.22	29,421,7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0,048.95	-8,009,84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3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1,643.83	144,119,58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731,643.83	467,119,58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81,626.38	8,715,764.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3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20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7,833.07	353,715,76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189.24	113,403,81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574.22	4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574.22	47,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574.22	-4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37,812.41	58,393,97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65,397.41	182,665,25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27,585.00	241,059,223.17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爽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国庆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